**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根据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共同印发的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，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，决定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，特制定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是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在深化学校共青团工作改革，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形势和背景下，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，突出实践育人为核心，将第二课堂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，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、互相促进，是学校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学籍管理模块。

**第二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作为共青团深化改革的重要创新举措，立足“活动指南针、青春动员令、成长札记本、实践立交桥”定位，具有“客观记录、科学评价、促进成长、服务大局、提升工作、融入社会”功能，依靠通过客观记录、有效认证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学习实践的经历和成果，使其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章 主要内容**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具体的活动内容,在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，结合自己的兴趣、特长和能力，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，完成规定要求和任务，获取相应积分。

**第四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内容，主要涵盖思想成长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工作履历、技能特长及其他八个模块。

（一）“思想成长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、入团情况，学生参加党校、团校培训经历，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二）“社会实践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、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三）“志愿公益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、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四）“创新创业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，以及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取得专利等情况。

（五）“文体活动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、体育、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六）“工作履历”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（含学生社团）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七）“技能特长”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八）“其他”模块主要记载见义勇为等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中，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纳入学生可作为团内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入团等情况的参考依据；针对弄虚作假获得积分的学生，经校团委查实认定，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；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，经校团委查实认定，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，追究负责人责任，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中各类校内项目、活动需每学期提前报送相关学生活动计划至校团委，否则不予积分认定。

**第七条** 凡本《办法》中未涉及到、但需要纳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（部门）进行认定，上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本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2021年9月28日

附件

**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**

**积分认定标准****（试行）**

**一、项目定级标准**

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及各部（委）、团中央、教育部主办的活动；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；

省级活动是指由湖南省政府及各厅（委）、团省委、教育厅等主办的活动；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；

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市级活动认证；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；

学校各部门举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；各二级学院举办的活动按照院级活动认证；

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；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。

**二、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**

按贡献程度计量：

（一）贡献程度不区分，成员积分一致，如先进班级、优秀团日活动班级等；

（二）贡献程度有差异，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\*100%，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\*60%，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\*40%，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，如“挑战杯”竞赛获奖团队等。

**三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积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模块类别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计分项目** | | **积分** | **认定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思想成长类 | 党校培训 | 各级业余党校学习合格 | | 2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 | 以发放结业证书为准，可以累计。 |
| 团校培训 | 各级业余团校学习合格 | | 2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 | 以发放结业证书为准，可以累计。 |
| 学术报告与讲座 | 爱国主义教育、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等思想引领类 | | 0.5/次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 | 各二级学院可针对学生专业学习需求开设有关讲座 |
| 思想成长、志愿服务类第二课堂课程 | 学生参加各类思想成长、志愿服务类校内讲座等，并完成相应考勤及考核。 | | 0.1积分/学时 |  | 每课时对应 0.1 积分 |
| 荣誉证书 | 院级比赛荣获一等奖 | | 1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奖学金、助学金等非比赛获得证书不计积分，可作为特殊成就录入 |
| 院级比赛荣获二等奖 | | 0.5 |
| 校级比赛荣获特等奖 | | 2 |
| 校级比赛荣获一等奖 | | 1.5 |
| 校级比赛荣获二等奖 | | 1 |
| 校级比赛荣获三等奖 | | 0.5 |
| 省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 | | 4 |
| 省级及以上比赛二等奖 | | 3 |
| 省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 | | 2 |
| 社会实践类 | 寒暑假集中社会实践 | 一般立项支队成员 | | 1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以相关立项文件及校团委考核结果为准 |
| 校级重点立项支队成员 | | 2 |
| 省级重点立项支队成员 | | 4 |
| 国家级重点立项支队成员 | | 8 |
| 日常实践活动 | 学生参与日常社会实践活动，经考核合格。 | 校级 | 0.2/次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以每学期学生活动计划为准，校团委负责 |
| 院级 | 0.1 /次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
| 实践实习 | 学生参加校内教师组织的临时、短期各类社会调研、非一课相关的专业实践、专业考察、社会活动等。 | | 0.1 积分/学时 | 开课教师按照教务处公选课要求开设课程,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发布课程,学生最终签到获得积分 | 每课时对应 0.1 积分 |
|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| 个人奖项 | 国家级 | 6 | 特殊成就录入 | 1.团队奖项每位成员加分原则为：项目负责人得满分，成员得分减半；  2.学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，并同时获奖的，不同时计分。 |
| 省部级 | 4 |
| 校级 | 2 |
| 院级 | 1 |
| 团队奖项 | 国家级 | 6 |
| 省部级 | 4 |
| 校级 | 2 |
| 院级 | 1 |
| 志愿公益类 | 参加各类统一支教  活动 | 学生参加统一支教活动 | | 0.1 积分/课时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支教每课时对应 0.1 积分 |
| 日常志愿服务、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、各类赛务服务活动 |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| | 0.1 积分/小时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志愿服务每小时对应 0.1 积分 |
| 义务献血 | 学生参加义务献血 1 次 400毫升及以上 | | 2 | 特殊成就录入 | 可累计。 |
|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| 个人奖项 | 国家级 | 6 | 特殊成就录入 | 1.团队奖项每位成员加分原则为：团队人数（≤5 人）乘以系数 0.8，团队人数（＞5 人）乘以系数 0.5。  2.获奖级别以获奖证书用章部门级别为准。 |
| 省部级 | 4 |
| 校级 | 2 |
| 院级 | 1 |
| 团队奖项 | 国家级 | 6 |
| 省部级 | 4 |
| 校级 | 2 |
| 院级 | 1 |
| 创新创业类 | 发表文章、论文、出版专著、专利发明 | 院报 | | 1 积分/篇 | 特殊成就录入 | 对于多人署名，只认定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|
| 校刊 | | 2 积分 |
| 公开出版一般期刊 | | 4 |
| 公开出版核心期刊 | | 8 |
| 专著及专利发明 | | 10 |
| “黄炎培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等 | 二级学院参赛者 | | 0.5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1.集体项目加分原则：项目负责  人得满分，成员得分减半；  2.学生参与由各行业协会、企业  等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类项目，  参照校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  目”积分标准。  3、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  赛，以最高积分记录，不重复记  录。 |
| 校级决赛一等奖 | | 2 |
| 校级决赛二等奖 | | 1 |
| 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 | | 4 |
| 省级比赛荣获二等奖 | | 3 |
| 省级比赛荣获三等奖 | | 2 |
| 国家级一等奖 | | 10 |
| 国家级二等奖 | | 6 |
| 国家级三等奖 | | 4 |
| 大学生创新性训练计划项目 | 校级立项顺利结题 | | 0.5 | 特殊成就录入 | 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，项目负责人获满分，成员得分减半。 |
| 省级以上立项顺利结题 | | 1 |
| 创新创业类、职业规划第二课堂课程 | 学生参加相关讲座或选修相应网络课程，并完成考勤及考核。 | | 0.1 积分/学时 | 开课教师按照教务处公共选修课要求申请课程,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发布课程,学生最终签到获得积分 | 学生签到或相关成绩证明。每学  时 0.1 分。 |
| 创新创业类活动 | 个人以法人注册成立企业，并开展实际运营 | | 4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 | 实名认证网店微店最高计 4 积分。 |
| 个人从事网店、微店，实名认证店铺营业额每 2000 块 | | 1 积分/每 2000元 |
| 文体活动类 | 文艺类竞赛活动 | 院级文艺类活动特等奖 | | 1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1.以相关主办部门文件为准。获奖等级以相关证书用章单位级别为准。  2.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，获得第 1 名等同于特等奖；第 2-3 名等同于一等奖；第 4 - 7 名等同于二等奖；其余等同于三等奖。  3.若参赛人数较多，获奖人数超20名/次，则相应积分减半。 |
| 院级文艺类活动一等奖 | | 0.5 |
| 院级文艺类活动二等奖 | | 0.1 |
| 校级文艺类活动特等奖 | | 2 |
| 校级文艺类活动一等奖 | | 1.5 |
| 校级文艺类活动二等奖 | | 1 |
| 校级文艺类活动三等奖 | | 0.5 |
| 省级文艺类活动一等奖 | | 4 |
| 省级文艺类活动二等奖 | | 3 |
| 省级文艺类活动三等奖 | | 2 |
| 国家级文艺类活动一等奖 | | 10 |
| 国家级文艺类活动二等奖 | | 6 |
| 国家级文艺类活动三等奖 | | 4 |
| 体育类竞赛活动 | 全国运动会前八名 | | 8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1.以相关主办部门文件为准。获  奖等级以相关证书用章单位级别  为准。 |
| 全国学生运动会前八名、省级运动会前四名 | | 6 |
| 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 | | 4 |
| 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前四至六名 | | 3 |
| 省级以上大学生单项协会组织的赛事第一名 | | 4 |
| 省级以上大学生单项协会组织的赛事第二、三名 | | 3 |
| 省级以上大学生单项协会组织的赛事第四至六名 | | 2 |
| 校级运动会第一名 | | 2 |
| 校级运动会第二、三名 | | 1 |
| 校级运动会第四至六名 | | 0.5 |
| 文体活动类、社团指导类第二课堂课程 | 学生参加相关讲座或选修相应网络课程，并完成考勤及考核。 | | 0.1 积分/学时 | 开课教师按照教务处第一课堂要求开设课程,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发布课程,学生最终签到获得积分 | 每学时对应 0.1 积分。 |
| 工作履历类 | 团、学干部 | 班级班长及团支部书记 | | 0.5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以一学年为最短任期，考核不合格或者未满任期不记录积分。按“就高”原则，不重复记录。 |
| 院级普通学生干部 | | 0.5 |
| 院级副主席、部长 | | 1 |
| 院级学生副书记、执行主席 | | 2 |
| 校级普通学生干部 | | 1 |
| 校级副主席、部长 | | 2 |
| 校级学生副书记、执行主席 | | 4 |
| 学生社团、协会干部 | 协会会长 | | 1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校级社团在各二级学院分部等同于院级社团，按“就高”原则，不重复记录。 |
| 协会副会长、理事 | | 0.5 |
| 社联负责人 | | 2 |
| 社联普通学生干部 | | 1 |
| 荣誉证书 | 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等学生干部类证书不计积分，可作为特殊成就录入 | | | 特殊成就录入 |  |
| 技能特长类 | 技能培训 | 除人培方案以外的国家认可的  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及参加全国  竞赛备赛培训 | | 0.1 积分/学时 | 各学院特殊成就录入 | 例如驾照等。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统计积分证书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。 |
| 技能竞赛 | 校级一等奖 | | 2 |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| 1、凡没有淘汰赛的各类赛事，成功参赛获奖取基本积分 0.5 积分；  2、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，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一等奖；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；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。  3、集体项目加分原则：项目负责人得满分，成员得分减半。 |
| 校级二等奖 | | 1 |
| 校级三等奖 | | 0.5 |
| 省部、区域、行业级一等奖 | | 4 |
| 省部、区域、行业级二等奖 | | 3 |
| 省部、区域、行业级三等奖 | | 2 |
| 国家级一等奖 | | 10 |
| 国家级二等奖 | | 6 |
| 国家级三等奖 | | 4 |
| 其它 | 见义勇为 | 受到新闻媒体报道、或各级各类组织奖励 | | 1-4 积分 | 特殊成就录入 | 根据事件性质，由领导小组决定。 |